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荔常办〔2018〕21号)的规定，现将我区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审计机关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进一步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力度。区审计局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

完成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二是在审计项目完成后 90 日内，由各审计组开展专项检查，跟踪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情况。三是区审计局每年组织开展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督促各被审计单位全面落实整改。检查情况表明，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坚决执行审计决定，风险防控机制得到健全，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3 大类 18 个方面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收缴违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3540.11 万元，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3 项。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一）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项目支出未能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的问题。区财政局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在全区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还建立了预算项目常态申报平台，调整了预算管理模块，健全了项目库滚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有效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度。

2. 关于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区财政局完善了预算资金定期清理回收制度，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快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的通知，对项目资金支出未达序时进度的资金差额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区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的工作责任。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时提供各单位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相关数据，助推预算监督合力的形成，有效推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的逐步提高。

3. 关于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完整的问题。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年终清理结算工作，加强了与预算单位、上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开户银行的对账工作，保证了财政总决算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执行《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大了对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数据的审核力度，有效促进了部门决算数据质量提高。

4. 关于暂存暂付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区财政局于2018年8月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资金和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通过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逐步清理财政暂存暂付款项，在2019年冲销了2011年发生的暂付款23万元。对以前年度借出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借出款项，已依法采取诉讼措施进行追收，目前有关案件均处于法院中止执行状态。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

况。

1.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交区财政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缴未缴财政的非税收入 415.02 万元已全部按照审计决定上缴区财政。其中昌华街已于 2018 年 8 月上缴拆迁补偿款、租金收入等合计 75.01 万元；区机关事务局已于 2017 年 6 月上缴非税收入 177.21 万元。此外，南源街上缴 55.65 万元，彩虹街上缴 95.46 万元，冲口街上缴 11.69 万元。

2. “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严的问题。南源街制定了《南源街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三公”经费的支出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彩虹街、昌华街通过开展“三公”经费自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冲口街在 2018 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已明确了培训费等其他公务支出的预算安排，定期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按规定调整年度预算，“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断规范。

3. 不按规定登记国有资产的问题。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未作固定资产登记的 12 处房屋已按评估值登记入账。东沙街聘请评估公司对 7 处由其实际控制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已按评估值补记入账。区政务数据局 3 个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共计 530.28 万元已按规定入账。区总工会未登记入账的价值为 24.88 万元的车辆已按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4. 不按规定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原区城市更新局已将宝盛新家园面积为 16395 平方米的停车场移交给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管理。东沙街制定了《东沙科技创业中心大楼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规范了街道物业出租行为，同时，向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了东沙科技创业中心大楼承租方。荔湾区人民法院已判决承租方应向东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租金及利息 31.42 万元。由于承租方已无可查封资产，该案已裁定执行终结。

5. 不按规定及时处置国有资产的问题。南源街已清理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并已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制定了《南源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报废处置程序进行了规范，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得到了完善。

6. 固定资产账与资产实物、单位固定资产账与区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问题。区总工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调整了有关账务 75.73 万元。昌华街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在全面核清家底的基础上，调整有关账务 217.14 万元，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 项目资金未能专款专用的问题。原区水务农业局未按规定使用的江尾涌综合整治工程拆迁款等专项资金 210 万元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区总工会对违规扩大工会经费开支范围的问题进行了调账处理，归还原渠道资金 12.89 万元。昌华街对不应在荔枝湾涌二期地块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中列支的 1.97 万元进行了账务调整，相关资金已归还原渠道。

8. 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问题。原区城市更新局已将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前期经费结余 477.82 万元上缴区财政局。彩虹街“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费”、“创建文化先进区专项经费”累计结余 18.53 万元已安排支出，相关项目已经完成。

9.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完善了政府采购制度，明确了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予采购。南源街修订完善了《南源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必须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此外，南源街等 7 个单位还对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必须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中选择维修保养单位。

10. 银行账户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机关事务局已对少反映的住房基金 32.85 万元作了账务补充登记处理。南源街对应予核销的专用账户作了销户处理，同时按照修订后的《南源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和《南源街内部控制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11. 财务公开数据不真实的问题。针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不真实问题，昌华街加强了对部门决算和有关信息公开数据的审核管理，公开的各项决算数据做到了真实准确。

12. 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的问题。针对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的问题，昌华街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账务进行了全面

清查，目前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账目的核实，并提出了清理意见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原区城市更新局已清理往来账款 11500 万元，其中出借给坦尾经济联社的 1500 万元已收回并上缴区财政。东沙街组建了街道财务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下属各单位的资金和资产，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往来账款进行了清查，待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 （三）重点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华林街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针对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华林街督促施工单位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并按照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于部分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偏差较大的问题，华林街聘请了专业人员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培训，有效提升了街道人员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2. 关于区职工济难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区总工会重新修订了《荔湾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办法》，完善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为区职工济难基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 三、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的主要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亲自管、亲自抓。针

对审计查出问题，要细化整改措施，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杜绝屡审屡犯的情况出现。

(二) 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审计机关要按照“治已病，防未病”的指导思想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帮助、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将审计发现问题切实整改到位，积极防范和化解干事创业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三) 严肃审计整改问责。审计机关要加强与区纪委监委和区组织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有关审计整改情况，共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干部监督相结合，将审计结果及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形成监督合力。

附件：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附件

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表  
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报告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一、 财 政 管 理 审 计 情 况	(一) 部分项目 支出未能 按年初预 算安排执 行	1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了荔湾区滚动财政项目库，重构了预算调整模块，建立了预算项目常态申报平台，细化了预算调整工作；加强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度。已完成整改。	区财政局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了荔湾区滚动财政项目库，重构了预算调整模块，建立了预算项目常态申报平台，细化了预算调整工作；加强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精准度。已完成整改。
	(二) 部分项目 支出预算 执行率低	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完善了预算资金定期清理回收机制，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的通知，对项目资金支出未达序时进度的资金差额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区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的工作责任；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时提供各单位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相关数据，助推预算支出执行率的形成，有效推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的逐步提高。已完成整改。	区财政局完善了预算资金定期清理回收机制，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快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的通知，对项目资金支出未达序时进度的资金差额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印发了《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区各职能部门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的工作责任；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时提供各单位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相关数据，助推预算支出执行率的逐步提高。已完成整改。
	(三) 决算草案 编制不够 准确完整	3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年终清理核算工作，加强了与预算单位、上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开户银行的对账工作，保证了财政总决算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大了对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数据的审核力度，有效促进了部门决算数据质量提高。已完成整改。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年终清理核算工作，加强了与预算单位、上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开户银行的对账工作，保证了财政总决算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荔湾区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大了对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数据的审核力度，有效促进了部门决算数据质量提高。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 财政 审计情况	(四) 暂存暂付 款项长期 挂账	4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于2018年8月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资金和项目统筹盘活资金等方式，在2019年冲销了2011年发生的暂付款23万元；对以前年度借出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借出款项，依法采取诉讼措施进行追收，目前有关案件均处于法院中止执行状态。已完成整改。
二、 部门预算 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 支情况	(一) 非税收入 未按规定 上缴区财 政	5	区机关事务管 理局、南源街办 事处、昌华街办 事处、彩虹街 道办事处、冲口 街道办事处	相关单位应缴财政的非税收入415.02万元已全部按照审计决定上缴区财政。其中昌华街已于2018年8月上缴拆迁补偿款、租金收入合计75.01万元；区机关事务局已于2017年6月完成长期挂账的非税收入清理工作，上缴非税收入177.21万元；南源街道办事处上缴55.65万元，彩虹街缴租金收入95.46万元，冲口街缴非税收入11.69万元。已完成整改。
	(二) “三公”经 费及其他 公务支出不 严 管理情况	6	南源街办 事处、昌华街办 事处、彩虹街 道办事处、冲口 街道办事处	南源街制定了《南源街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三公”经费的支 出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彩虹街、昌华街通过开展“三公”经费自查，严控“三公”经费 支出，有效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冲口街在2018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已明确了培训费等 其他公务支出的预算安排，定期开展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按规定调整年度预算，“三 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断规范。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不按规定登记国有资产	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东沙街道办事处、原区政务办、区总工会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未作固定资产登记的12处房屋已按评估值登记入账。东沙街聘请评估公司对7处由其实际控制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已按评估值补记入账。区政务服务数据局3个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共计530.28万元已按规定入账。区总工会未登记入账的车辆已按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已完成整改。	
(三)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不按规定出租国有资产	8	原区城市更新局、东沙街道办事处、	原区城市更新局已将宝盛新家园面积为16395平方米的停车场移交给区行政事业单位运营管理。东沙街制定了《东沙科技创业中心大楼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规范了街道物业出租行为；同时，为解决东沙科技创业中心大楼承租方欠交租金问题，东沙街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承租方向东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租金及利息31.42万元。由于承租方已无可查封财产，荔湾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终结裁定。已完成整改。	
	不按规定及时处置国有资产	9	南源街道办事处	南源街道办事处已清理处置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制定了《南源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报废处置环节进行了规范。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三)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10	区总工会、昌华街道办事处	区总工会已对账实不符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调整了有关账务 75.73 万元。昌华街道办事处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在全面核清家底的基础上，调整有关账务数据 217.14 万元，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已完成整改。	
	(四) 固定资产与资产管理	11	原区水务农局、区总工会、昌华街道办事处	原区水务农局未按规定使用的江尾涌综合整治工程拆迁款等专项资金 210 万元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区总工会对违规扩大工会经费开支范围的问题进行了调账处理，归还原渠道资金 12.89 万元。昌华街对不应在荔枝湾涌二期地块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中列支的 1.97 万元进行了账务调整，相关资金已归还原渠道。已完成整改。	
	(四) 固定资产与资产管理	12	原区城市更新局、彩虹街道办事处	原区城市更新局已将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前期费用结余资金 477.82 万元上缴区财政局；彩虹街道办事处按照区的工作部署，已对“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费”、“创建文化先进单位专项经费”三项经费结余 18.53 万元作了支出安排，并按计划使用了上述三项经费。已完成整改。	
	(五)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	13	原区水务农局、南源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范了政府采购预算，明确了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予采购。南源街修订完善了《南源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必须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南源街还对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要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必须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中选择维修保养单位。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银行账户管理不到位	14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源街道办事处	区机关事务局已对少反映的住房基金 32.85 万元作了账务补充登记处理。南源街对应予以核销的专用账户作了销户处理，同时按照修订后的《南源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和《南源街内部控制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已完成整改。	
		15	昌华街道办事处	针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不真实问题，昌华街加强了对部门决算和有关信息公开数据的审核管理，公开的各项决算数据做到了真实准确。已完成整改。	
	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	(六)	昌华街道办事处、原区城市更新局、东沙街道办事处	针对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的问题，昌华街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账务进行了全面清查，目前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账目的核实，并提出了清理意见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原区城市更新局已清理往来账款 11 500 万元，其中出借给坦尾经济联社的 1 500 万元已收回并上缴区财政。东沙街组建了街道财务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下属各单位的资金和资产，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往来账款进行了清查，待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	
		16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华林街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计	17	华林街道办事处	针对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问题，华林街督促施工单位已于2017年11月完成了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并按照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于部分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偏差较大的问题，华林街聘请了专业人员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培训，有效提升了街道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已完成整改。
	(二) 区职工济难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18	区总工会	针对在区职工济难基金中列支退休人员的救助资金问题，区总工会重新修订了《荔湾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办法》，规范了资金管理制度。已完成整改。